

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建立一支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博士后科研队伍,进一步促进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三个环节。

一、开题报告

1.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大体就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工作加以详细阐述,包括科研课题背景及其研究意义、基本的技术思路、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创新点和预期成果等。

2. 经评议小组考核,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如评议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到时仍不符合要求,予以退站处理。

二、中期考核

1. 博士后进站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行积分制,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

2. 由博士后本人填写《苏州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并向评议小组汇报个人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的研究计划。评议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前一阶段的科研工作情况及各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对博士后研究人员下一步的科研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评议小组根据《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积分参照表》(见附件 1)进行统计,经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后,结果报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考核时如论文没有正式刊登出来,可以提交稿件的录用通知(注明编辑部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

2.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三个月内给予一次重新考核机会,如考核再次不合格,原则上予以退站处理。对于统招博士后人员,初次考核不合格者,从规定考核的下月起停发工资,三个月内重新考核合格的,次月起恢复并补发工资。

3.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以与苏州大学联合培养的企业考核为主。

三、出站考核

1. 博士后出站前须完成进站时所确定的科研任务。出站考核实行积分制,分

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2. 各招收单位评议小组组织出站考核时，应先由博士后本人填写《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向评议小组汇报自己的工作情况，介绍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等。评议小组对博士后工作情况进行评审，对其在站期间的敬业精神、科研工作能力、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等作全面评定，对照《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积分参照表》（附件 1）及进站协议（含受科研资助者的科研资助协议）验收其各项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并作出相关考核的结论性意见。

3. 根据考核结果，对照《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积分与奖惩对照表》（附件 2）给予相关奖励。

四、其它

1.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试行，本办法试行前入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原有办法执行，但经博士后个人申请、流动站同意，也可选择按照本办法进行考评。

2.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积分参照表

	内容		评分	备注
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项目依托单位须是苏州大学； 2、科研项目只计主持人。如博士后为1-3 参与者，评分*0.3； 3、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予以认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	100	
	省部级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80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市厅级重大项目、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中国博士后一等资助		50	
	市厅级重点项目、中国博士后二等资助、江苏省博士后科研 A 类资助		30	
	市厅级一般项目、江苏省博士后科研 B 类资助		20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 C 类资助		10	
论文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苏州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2、如博士后为第二作者，评分*0.3； 3、一篇论文符合多个情况，就高但不重复计算积分； 4、SCIE、EI、ISTP 以当年收录的为准。
	Nature、Science 论文		500	
	Cell、New England 论文		300	
	Nature 系列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SSCI、A&HCI 收录论文	200	
	Top Journal	奖励期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120	
	SCIE 一区论文		100	

		学校规定的一类期刊论文、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50	
	SCIE 二区论文		50	
		学校规定的二类期刊论文	25	
	SCIE 三区、四区论文		35	
著作	外文专著		100	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
	中文专著		80	
	合著第一作者		20	
	合著第二作者		10	
专利	专利申请获授权		20	1、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2、只计算第一申请人。
	专利申请获受理		10	
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		500	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五）		200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120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80	
活动	筹备组织博士后活动		3	1、总分不超过5分； 2、参加学术活动并发言*1.5。
	参加博士后活动		2	

附件 2. 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积分与奖惩对照表

考核类别	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奖惩结果
中期考核	合格	总积分 \geq 30 分		
	不合格	总积分低于 30 分		重新考核或退站。
出站考核	优秀	总积分 \geq 300 分。(发表一篇 SCIE 一区及以上论文并获得国家级项目资助为必备条件)	总积分 \geq 260 分。(其中发表一篇学校规定的一类期刊及以上论文并获得科研项目资助总积分不低于 100 分为必备条件)	
	合格	总积分 \geq 100 分。 (发表论文总积分不得低于 70 分)	总积分 \geq 100 分。 (发表论文总积分不得低于 50 分)	
	不合格	总积分低于 100 分。	总积分低于 100 分。	退站或延期。